

江苏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江大工会〔2021〕30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工会关于便民服务商户 准入的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工会：

《江苏大学工会关于便民服务商户准入的规定》已经工会主席办公例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工会

2021年12月17日

江苏大学工会关于便民服务商户准入的规定

为规范化管理进入江苏大学工会的便民服务商户，为广大教职工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进一步保护学校教职工的权益，促进学校工会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特制订本规定。

一、准入范畴

以便民服务为主，比如宽带服务、配镜服务、车辆服务、家装服务、家政服务等。

二、准入条件

1. 申请商户必须是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或分支机构。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按时年检。
3. 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行业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
4. 具有良好的业绩和社会信誉。
5. 所有进校产品必须货真价实，所提供服务必须真实有效。

三、准入流程

1. 提前 3 天填写《江苏大学便民服务商户准入审批表》(工会网站下载中心)；
2. 填写好的《江苏大学便民服务商户准入审批表》连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扫描件一起发送至工会邮箱 gonghui@ujs.edu.cn；
3. 工会审核通过后通过邮件告知，商家进校当天携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签字（公司或部门负责人）盖章的《江苏大学便民服务商户准入审批表》交至工会 404 办公室，由工会审批；

4. 审批后，至工会 403 办公室缴纳 1000 元押金；
5. 携带押金条，连同审批表一同交至 102 室备案即可，活动结束后退还押金。

四、其他规定

1. 场地收费标准参照《江苏大学教职工活动中心管理规定》执行。
2. 审核通过的商户，工会将通过适当的途径对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
3. 所有准入商家必须遵守江苏大学相关的管理规定和工会的管理规定，现场听从安排。
4. 商家应自觉维护室内外清洁，禁止大声喧哗。
5.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违禁品进入学校。
6. 涉及虚假宣传、假冒伪劣产品等损害教职工权益的，商户须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 商家的所有物品自行保管，出现丢失、损坏等情况，工会概不负责。
8. 如发现有违规情况，工会有权终止活动，并扣除押金。
9. 活动过程需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友善对待我校教职工。
10. 本规定由校工会负责解释。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